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扶助律師專門評鑑委員會/覆審會
近3年律師申訴異議及評鑑處分類型表(2024.04更新)

扶助律師違規態樣	相關法規	說明	法律扶助基金會處分結果
未實質辦理，且未取得受扶助人同意，逕自篆刻受扶助人印章及用印	律師法第43條第2項、律師倫理規範第8條、律師倫理規範第27條第2項、法扶法第26條第1項、扶律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第7點第1項及第3項	扶助律師無正當理由未實質辦理扶助事件，影響受扶助人權益；且未取得受扶助人同意，逕自篆刻受扶助人印章，並用印於本會扶助律師接案通知書暨案件辦理情形回報單，致本會誤認扶助律師已實質辦理扶助事件而給付預付酬金。	解除擔任法律扶助工作/移送律懲會
未實質辦理或延宕辦理	律師法第43條第2項、律倫規範第27條第2項、法扶法第26條第1項	扶助律師無正當理由未實質辦理或延宕辦理扶助事件，影響受扶助人權益。	停止派案1年至3年/解除擔任法律扶助工作/移送律懲會
遲誤上訴	律師法第43條第2項、律倫規範第27條第2項、法扶法第26條第1項、扶律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第16點第1項	【例一】扶助律師辦理扶助事件，僅針對受扶助人之上訴理由狀口頭提供意見，未另行提出上訴理由狀。 【例二】扶助律師承諾協助受扶助人聲明上訴，卻未於法定期間內為聲明上訴。 【例三】扶助律師承辦扶助事件，未提出或延宕遞送上訴理由狀。 ----- 上開案例，均因律師之疏失致法院以上訴不合法駁回，影響受扶助人之審級利益。	停止派案1年6個月至3年/解除擔任法律扶助工作/移送律懲會
未注意時效規定或法定期間	律師法第43條第2項、律倫規範第27條第2項、法扶法第26條第1項、扶律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第16點第1項	【例一】扶助律師辦理扶助事件，未於法定期間內提出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起訴證明予執行法院，致案件依法視為受扶助人撤回異議聲明，致本案訴訟遭駁回確定。 【例二】扶助律師辦理扶助事件，未於法定期間內向法院聲請續行訴訟，致案件依法視為受扶助人撤回起訴，嗣再行起訴時，已罹於2年請求權時效。 【例三】扶助律師辦理扶助事件，未於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屆滿前為起訴或其他中斷時效之行為，致案件罹於2年請求權時效。	停止派案1年6個月至2年/移送律懲會
收受額外報酬或不正利益	律倫規範第23條、法扶法第26條第3項、扶律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第37點、第31點第1項第8款、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第6條	【例一】扶助律師就同一扶助事件先接受受扶助人自費委任，後接受分會派案時，未即時向分會回報及退款予受扶助人。 【例二】扶助律師將法院轉介分會指派之強制辯護案件，轉為自身接案，並於受扶助人尚未撤回法律扶助前即收取委任報酬，且向分會回報時亦隱匿受扶助人另行自費委任之律師即為扶助律師之事實。	停止派案1年6個月至3年/移送律懲會
利用辦理扶助事件機會，代受扶助人出具與事實不符之申請文件，用以向勞動局申請補助	律師法第2條、第39條、第43條第2項、法扶法第26條第1項、律倫規範第2條、第3條、第5條、第13條、第15條第2項、第27條第2項	扶助律師明知承辦之案件為本會扶助，卻代受扶助人出具與事實不符之切結書及律師費用收據，向勞動局申請補助。	解除擔任法律扶助工作/移送律懲會
利用本會知名度及公益色彩，以不當方式招攬業務	律師法第40條第1項、律倫規範第6條、第12條第1款及第4款、第13條、第18條、律師推展業務規範第4條第1、2、3、8款、第6條第2項、法扶法第2條第2項、第26條第1項、第65條	扶助律師利用本會知名度及公益色彩、民眾資訊之落差，成立與本會相近似名稱之「協會」，並以事務所地址作為協會登記地址，並透過協會名義，使不具律師資格者提供民眾法律諮詢服務；再利用協會於網路刊登「法律扶助基金會 幫助您」之不實廣告，招攬業務及向民眾收取委任報酬，且未向民眾主動澄清協會與本會之不同，亦無告知民眾可向本會申請免費法律扶助資訊，致弱勢民眾獲得免費法律扶助資源之權益被攔截及剝奪。	解除擔任法律扶助工作/移送律懲會
利用諮詢服務機會，取得諮詢民眾個資，私下聯繫及為騷擾行為	律師法第39條、律倫規範第6條、法扶法第26條第1項、扶律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	扶助律師利用擔任本會諮詢律師服務機會，取得諮詢民眾個資並私下與其聯繫，並要求民眾對此保密藉以欺瞞本會；復利用民眾亟需法律協助之不安心情，對其為告白追求行為，致民眾有受騷擾之負面感受。	解除擔任法律扶助工作/移送律懲會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扶助律師專門評鑑委員會/覆審會
近3年律師申訴異議及評鑑處分類型表(2024.04更新)

扶助律師違規態樣	相關法規	說明	法律扶助基金會處分結果
未盡力維護受扶助人權益	律師法第31條、第43條第2項、律師倫理規範第5條、第16條第1項、第27條、法律扶助法第26條第1項、扶律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	【例一】扶助律師辦理消債扶助事件，未告知受扶助人調解日期，於調解不成立後亦未主動通知受扶助人調解結果，致受扶助人喪失重新思考調解方案之機會，亦無法於調解程序核對、確認債務金額及債權人名單是否正確。 【例二】扶助律師辦理勞資糾紛扶助事件，未告知受扶助人離職日將攸關其日後得否請領失業給付金，致受扶助人未獲完整資訊下同意調解條件，後續亦遭勞動部拒絕其失業給付金之申請。 【例三】扶助律師辦理消債扶助事件，經法院數次發函命補正資料後仍遲未補正，亦未說明未補正之原因，置受扶助人於遭駁回或更生方案不認可之風險。 【例四】扶助律師辦理買賣契約扶助事件，未確認被告姓名是否正確，致受扶助人雖獲全部勝訴判決，卻因被告姓名錯誤，而無法對正確之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實現其權利。 【例五】扶助律師辦理刑事毒品辯護扶助事件，所擬書狀及開庭時之辯護意見，均有前後主張不一致情形；另稱有刑法第57、59條適用，卻未就第57條各款詳加論述，亦未說明受扶助人犯罪之情狀有何顯可憫恕，縱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之情，難謂已善盡實質辯護職責。 【例六】扶助律師辦理民事分割共有物扶助事件未充分準備，且未依受扶助人指示之內容與對造調解，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確認筆錄內容即簽名，致受扶助人未同意情形下，必須負擔高額稅賦。	停止派案2個月至2年/移送律懲會
未辦理律見	律師法第43條第2項、律倫規範第27條第2項、扶律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第7點第1項、第9點、10點、第36點第3項第1款	扶助律師辦理受扶助人在監之扶助事件，雖於時程內呈遞委任狀、聲請閱卷、及提出書狀，然僅以書信與受扶助人確認或電話聯繫代理人確認案情，而未律見受扶助人，難認扶助律師有與受扶助人實質討論及分析案情。	停止派案1年
未提出書狀	第43條第2項、律倫規範第27條第2項、扶律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第12點、第36點第3項第2款	扶助律師辦理刑事偵查辯護扶助事件，雖有到庭執行職務，然無正當理由未撰擬書狀並呈遞繫屬機關。	停止派案3個月
開庭遲到/開庭未到/委由非律師資格者代庭	律師法第43條第2項、律倫規範第27條第2項、扶律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扶律應行注意事項第8點、第13點	扶助律師辦理扶助事件，開庭遲到或無故未到庭或委託不具律師資格者（如助理）代為出庭。	停止派案3個月至1年
未向法院聲請閱卷	律師法第43條第2項、律倫規範第27條第2項、扶律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扶律應行注意事項第11點第1項、第36點第3項第5款	扶助律師辦理扶助事件，無正當理由未閱卷。	停止派案3個月
未配合辦理結案	扶律應行注意事項第35點	扶助律師應於扶助事件辦理完成之日起二個月內，填寫扶助律師結案回報書，依據所扶助之類型，檢具結案證明文件及所撰擬之全部書狀，回報分會。若扶助律師逾期未回報結案，經分會訂十五日催告仍未回報者，分會將以職權結案送審酌減或取消酬金，並依本會辦理扶助律師評鑑辦法進行評鑑。	函請改善/解除擔任法律扶助工作
未依法保存卷證	律師倫理規範第42條第1項、扶律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第11點第1項後段	扶助律師未於辦理完成扶助事件後2年內保存卷證。	函請改善

備註：

- 1、本表引用之律師法係112年6月9日修正施行之律師法；引用之律師倫理規範係111年7月3日修正施行之律師倫理規範。
- 2、因扶助律師個別違規情狀不一，且常呈現複合態樣，故最終仍以律評會或覆審會委員個案審酌扶助律師之違規情狀、及影響受扶助人權益輕重等情後，綜合認定予以處分。
- 3、本表所列處分結果，均已確定。